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6-04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15,196.6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 号）文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 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789,7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8.3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1,092.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98,895.5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6WHA203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6,193.30万元预先投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等三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拟置换金额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	39,821.51	35,788.67	2,921.52	2,921.52

	项目				
2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扩建二期项目	42,064.00	42,064.00	2,661.88	0
3	新型介质开发及一体化加工扩建项目	7,422.94	7,422.94	0	0
4	自动化工程建设项目	5,724.39	5,724.39	609.90	0
5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0	0
合计		134,032.84	130,000.00	6,193.30	2,921.5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WHA20333 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2,921.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金额
1	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生产设备购置费	5,133,481.99
		建安工程费用	24,081,714.65
合计		-	29,215,196.6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说明，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15,196.64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15,196.6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 XYZH/2016WHA20333 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武汉凡谷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汉凡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武汉凡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WHA20333 号《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